**怀安县农村信用社**

**对借款人到期未偿还贷款本息**

**承担法律责任告知书**

**尊敬的借款人：**

**“立信达远、惠泽三农”**是农村信用社的服务宗旨，**“好借好还、再借不难”**始终是农村信用社同借款人多年来的信用承诺，只有信贷资金正常周转，才能使信用社有限的信贷资金，服务于众多诚实守信的信用客户。因此，对于不按期偿还信用社贷款本息的借款人，我社将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收回全部贷款本息，分期还款金额和日期及贷款到期日以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为准。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借款人、保证人、抵押人、质押人进行依法清收。**

**二、委托仲裁委员会对借款人、保证人、抵押人、质押人进行依法清收。**

**三、委托人民法院对借款人、保证人、抵押人、质押人进行依法清收。**

**四、委托公安经侦、检察院等部门对借款人、保证人、抵押人、质押人进行依法清收。**

**五、采取资产保全、公告催收、风险代理、债权转让、招标清收等进行依法清收。**

借款人签字： 担保人（保证人、抵押人、

质押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叁份，贷款人、借款人、担保人各执一份。